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大招商”工作机制》的通知

潮府函〔2020〕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大招商”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大招商”工作机制

为全面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成效，助力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1+1+9”和市委“1+5+2”工作部署，围绕做好“特、精、融”三篇文章，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以“大招商”促潮州“大发展”。现结合2020年全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精神，建立全市“大招商”工作机制。

## 一、创新工作机制，构筑招商环境

### （一）建立市“大招商”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市“大招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负责谋划拟定全市招商方向及重点，统筹指挥、协调推进全市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招商工作机构（市发展改革局，下同）负责，并做好联席会议决策事项的跟踪落实和统筹推进工作。

### （二）汇聚“六大力量”构筑“大招商”平台。

要充分统筹运用好全市“六大力量”，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拓展合作平台，推进合作机制，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形成全民招商、全员引资新局面。

**市人大、政协机关：**指导企业家代表和委员在对外开展商贸

交流的同时为我市招商引资牵线搭桥，搭建覆盖海内外的招商信息收集平台，全面发挥好人大、政协整合资源、拓展人脉的作用。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我市媒体和各单位加大对潮州投资环境、招商政策、重点项目以及“中国瓷都”“中国食品名城”、潮州菜、潮州工夫茶等金字招牌宣传推介力度。

**市委统战部：**以“潮人、潮商、潮文化”为纽带，大力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在统战联络中要重点做好项目推介、牵针引线、搭桥铺路等工作，引进更多资本和项目，大力引导、支持在外经商办企业潮籍人士回乡创业。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县区（园区）之间要加强对接联动，选拔选聘专业人才组建联合招商团队，以小分队招商为主要形式集中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的精准招商。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选派招商干部以挂职锻炼和交流学习等方式到中山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投资促进部门、产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进一步拓宽项目信息渠道，承接大湾区产业溢出效应，对接产业转移和推荐合作项目。

**各商会协会：**引导本土企业加强对外合作，鼓励通过合资、合作、并购、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进优质资本、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战略投资者；支持其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来一批”的联动效应。

## **二、打通“三个环节”，强化“两大平台”**

### **（一）招商环节。**

**1. 捕捉客商信息。**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我市境内外重

点行业和知名企业的关注度和洞察力，重点了解掌握境内外行业（企业）的主营范围、资金技术特点、项目投资方向，结合我市文化资源、特色产业、生态环境、侨力丰富等优势，通过登门拜访、邀请客商考察、开展中介交流合作、关注新闻网络媒体等方式广泛对接寻求合作契机，实现信息资源互动共享，为拓宽合作空间创造前期条件。

**2. 拓宽招商途径。**通过政府、部门、行业各种专题会议、学术交流、项目推介、产品展示、评先评优等活动及形式，打造拓宽潮州对外人文融合、产业融合、环境融合的投资合作新空间。

## （二）整合环节。

**1. 信息整合。**在市招商工作机构牵头下，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沟通，密切配合市的统筹及调度，及时提供招商项目资料(图册)、答复投资咨询和制定考察方案及协议文本等相关工作，确保服务对接有成效。

**2. 力量整合。**涉及投资考察的县区（园区）以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力量配合做好项目在考察过程中的服务和对接工作，努力做到用心、细心，让客商留住热情和诚意，通力做好跟进全过程。

**3. 政策整合。**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强、生态和社会效益好的重大投资项目，若投资方提出的条件超过我市相关条文规定优惠政策范围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场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实行“一事一议”。由市招商工作机构组织相关县区（园区）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与项目考察组另行商议，草拟“一企一策”优惠政策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

### （三）落地环节。

1. **做实前期。**招商重点企业（项目）落户相关县区（园区）在完成签订投资合同后，项目落地县区（园区）要成立专班负责跟进前期工作，研究确定项目前期推进时间表，适时召开协调会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全程配合业主做好项目的审批、报建和开工准备工作等，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2. **加强跟进。**市招商工作机构负责跟进项目落地进度，每季度在收集情况后向联席会议汇报项目落地进展情况，并配合协调项目落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遇重大问题，提请市招商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为项目在推进各个阶段及环节上各尽其职，尽责尽力。

### （四）突出市级高新区战略平台。

全面营造以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为主体，凤泉湖高新区和临港产业园（潮州港开发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市级重大战略发展平台同步并进新态势，有序融入与潮州新区的战略联动，整合园区以外的地缘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园区规划功能的延伸拓展项目布局和产业空间，全力兴起园区及周边建设热潮。平台规划功能与行业领域方向：

**凤泉湖高新区：**新材料、大健康产业、电子信息、陶瓷、新能源、生物科技、信息技术、产品包装、智能制造、仓储物流等。

**潮州港开发区：**石化仓储、港口物流、能源工业、装备制造、食品工业等。

**潮州新区：**教育高地、旅游观光、商业商贸、宜居环境、康

养配套、会展经济、文体娱乐、院企合作基地等。

#### **（五）带动县（区）级功能区配套平台。**

在市级重大战略发展平台的基础上，按照依托产业园带动发展产业集聚的总体思路，覆盖建设县（区）级功能区配套平台，优化充实区域发展功能及布局，为重大项目配套形成行业（产业）链条。平台规划功能与行业领域方向：

**潮安产业集聚地（以东山湖现代产业园为载体）：**生物、制药、食品、印刷包装、不锈钢、新材料、仓储物流、商业商贸、智能制造、陶瓷等。

**饶平产业集聚地（以樟溪低碳工业园为载体）：**食品加工、玩具制造、农牧业深加工、先进制造业、电子科技、产品包装、高端制造等。

**湘桥产业集聚地（以官塘工业园为载体）：**陶瓷、新材料、食品、产品包装、仓储物流等。

### **三、强化要素保障，夯实招商条件**

#### **（一）建立招商平台，彰显潮州品牌。**

市招商工作机构要牵头各级各部门构建我市招商宣传新媒体平台，创建“招商网”或“招商公众号”，围绕我市优先发展产业、重大发展平台和重点招商项目，充分借助专家、企业和媒体等第三方力量，在线对接各地潮汕（潮州）商会及招商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我市的发展潜力、比较优势和开放成效，匠心打造潮州“金字招牌”。

#### **（二）加快土地供给，完善园区配套。**

一是盘活现有闲置和存量土地，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带动项目用地的征收及储备，增加并补充我市可供客商落地的供地存量；二是通过加快垦复水田和拆旧复垦的推进步伐，提高我市处置土地占补平衡的履行能力，为项目落地腾出用地指标的供给空间；三是用活用足土地政策，通过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规模化推进“三旧”改造，获取上级更多用地指标的奖励，有效缓解我市用地指标匮乏的被动局面；四是根据现有各园区主体的建设现状，着手加快园区后方的配套建设，为落户客商排除后顾之忧，全力为业主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的设施保障及发展空间。

### （三）增强政策引力，营造双赢环境。

在深化“亩产效益”理念的同时，由市招商工作机构牵头收集整理全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投资申报审批指南并发布，增强潮州招商引资政策的感染力和吸引力，让利客商，互惠互利，广开门路施展“走出去和请进来”，达到“项目落地靠得住，地方发展有保障”的双赢目标。

### （四）落实经费保障，推动项目落地。

各级财政部门要多方筹措资金保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各级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管理，建立台账，确保专款专用，全力推动项目落地潮州。

### （五）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服务质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市、县区（园区）两级成立专班，落实双重挂钩责任，主动对接业主具体业务，直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各县区（园区）要安排专职人员全程义务

协助业主办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海）预审、施工许可及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全力配合业主推进前期工作；市、县（区）相关职能部门要互动配合、密切协作，实施并联办理和容缺受理承诺制，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营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招商政务环境。

#### **四、实施奖惩机制，激发招商活力**

##### **（一）招商考核。**

1. 市招商工作机构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县区（园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并组织外来投资企业对市直各部门进行民主评议，结果将作为年度招商考核评定的重要依据。

2. 市招商工作机构根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反馈情况，每年对各县区（园区）和成员单位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落实成效等进行初步评定，并经联席会议审定后予以通报，评定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 **（二）兑现奖惩。**

1. 对引进培育重大投资项目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2. 对由于工作不力造成投资项目流失、企业培育进程明显受阻或造成集体和国有资产流失，将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 由公民、没有招商引资职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导引资落地我市成功的项目，经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可奖励引资人。具体奖励实施办法由各县区（园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引进产

业的导向、性质和投资强度、税收入库等条件和实际情况细化制定。房地产投资项目不列入奖励范围。

附件：潮州市“大招商”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 潮州市“大招商”联席会议制度

### 一、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市委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侨联、市贸促会等各有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招商工作机构（市发展改革局）实施，并负责联席会议决策事项的跟踪落实和统筹推进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不再另行发

文，由所在单位报市招商工作机构备案。

## 二、主要职责

### （一）联席会议。

1. 统筹协调全市招商引资、重点企业（项目）引进和培育工作，制定全市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县区（园区）和成员单位汇报，协调解决引进培育重点企业（项目）的重大问题。

3. 参与重大项目招商谈判；组织开展重点企业（项目）境内外总部高层联络活动和外商回访活动。

4. 指导县区（园区）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项目）；督促指导招商引资工作，对各县区（园区）和成员单位工作进行考核管理等。

### （二）成员单位。

1. 及时向市招商工作机构反馈在谈项目、意向项目接洽信息。

2. 及时向市招商工作机构提供重点企业（项目）考察、洽谈以及开展高层联络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向企业传递最新政策法规和帮扶措施信息，并指导企业及时用好用足政策。

3. 指定专人参与重点项目考察接待、洽谈、咨询、决策，以及重点企业培育工作等。

4. 对重点企业（项目）实行跟踪贴身服务，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在投资落地、增资扩产、并购重组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 协调解决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协调解决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市招商工作机构负责收集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项目）过程中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事项，并根据部门职能反馈至对口部门。各成员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要对联席会议召开前联络员会议提出的协调事项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方案，并在联席会议予以明确答复。

（三）市招商工作机构根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协调处理结果拟定会议纪要，印发相关县区（园区）和成员单位执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